上府发〔2022〕23号

上高县人民政府

关于印发上高县进一步支持个体工商户

转型升级为企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农（林）场，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：

经县政府研究决定，现将《上高县进一步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若干措施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抓好贯彻落实。

2022年12月9日

上高县进一步支持个体工商户

转型升级为企业的若干措施

为鼓励引导支持个体工商户向企业转型，优化市场主体结构，激活市场主体活力，促进我县经济高质量发展，制定如下政策措施。

一、便捷准入服务

1．简化“个转企”程序。允许拟转企的个体工商户依法继续使用原名称中的字号;对申请转型为有限责任公司、个人独资企业或合伙企业的，统一采用“一销一开”的方式办理；核发企业营业执照启用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，同时核发《个转企证明》，为转型企业申请政策优惠及办理其他手续提供便利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市场监管局）

2．优惠“个转企”条件。对申请“个转企”的个体工商户持有的行政许可证件仍在法律及政策有效期内的，凭“个转企证明”，各相关许可部门应依法为其转型企业办理许可证件手续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市场监管局、各相关许可部门）

3．开设“绿色通道”。协调开展证照联办、并联审批，实施帮办代办，为“个转企”提供优质、高效、便捷的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市场监管局、县行政服务中心、各相关许可部门）

4．荣誉信息延续许可。转型企业原则上可保留转型前个体工商户获得的各种荣誉称号，授予部门应予认可。转型企业申报招投标项目资格等，转型前个体工商户的成立日期，经营数据等条件，原则上可以延续至转型企业。（责任单位：各相关部门）

二、税费扶持政策

5．降低行政事业性收费。“个转企”过程中，相关费用应免尽免、应减尽减，按政策规定不能免收的一律按最低标准收取。（责任单位：县财政局、县市场监管局）

6．减轻税费负担。对符合规定要求，“个转企”后纳税确有困难的企业，给予减免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。按期纳税有困难并符合税法规定的，可由纳税人提出申请，经审核批准后，可延期缴纳税款。转型前的个体工商户与转型后的企业之间土地、房屋权属（固定资产）的划转，如果投资主体、经营场所、经营范围不变的，免收交易手续费；其中转型为一人有限公司或个人独资企业的，免征契税。（责任单位：县税务局、县财政局）

三、财政扶持政策

7．实施财政资金扶持。对“个转企”后新组建企业，因个人股权、房地产等产权转入，且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的，当年形成的地方财政贡献一次性给予全额扶持。“个转企”后新增入库的规上（限上）服务业企业，3年内按其每年度缴纳的增值税，企业所得税县级留存部分全额给予扶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县财政局）

8．进行社保扶持。对“个转企”后当年新增职工参保人数3人以上（含3人）的企业，自转企当年起三年内，由企业提出申请，新增缴纳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部分，由财政给予50%补助。（责任单位：县人社局、县财政局）

9．实行创业扶持。“个转企”企业，凭《个转企证明》视为初次创业，创业时间为原个体工商户成立时间，符合申报条件的，可以享受创业担保贷款贴息、一次性创业补贴等。（责任单位：县人社局）

10．推行人才招引扶持。对“个转企”的中小微企业招用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（本科学历以上），并为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的，用人单位可享受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，补贴标准为职工基本养老保险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之和。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。所招用的高校毕业生同等享受我县招才引智相关优惠政策。（责任单位：县人社局、县医保局、县财政局）

11．加大培育扶持。“个转企”企业，要求账证齐全、规范。该类企业予以两年培育期。转企当年没成功申报为规上（限上）企业的，当年不予以奖励，第二年成功申报为规上（限上）企业的，由县财政给予4000元奖励。如当年“个转企”，当年成功申报的，由县财政给予一次性5000元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委、县商务局、县财政局）

四、金融扶持政策

12．提供贷款支持。鼓励各金融机构对“个转企”的企业给予贷款支持，创新金融产品、规范服务收费，加强综合金融服务，鼓励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要求、发展前景和信用较好但暂时有困难的小微企业发放优惠利率贷款。落实就业优先政策，对“个转企”企业优先支持创业担保贷款。（责任单位：县金融办、县人社局、人民银行上高支行、银保监组）

13．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与政府出资的融资担保和再担保机构合作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国资办）

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同一支持事项，如上级出台最新政策或要求，原则上按“就高不重复”原则执行。相关事宜由县发改委、县商务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，不同措施由不同牵头单位组织政策的兑现，各相关单位要建立政策的落实台账，协调解决政策落实过程中的难点、堵点问题，及时回应社会诉求和关切。

上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9日印发